**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FJTH-6020200426**

**项目名称：福建省部分卫生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转运救护车采购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二O二O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0081)

[一、投标邀请 1](#_Toc21380)

[二、招标项目一览表 3](#_Toc249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912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3312)

[一、说明 15](#_Toc9633)

[二、招标文件 16](#_Toc29602)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6](#_Toc1646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_Toc31046)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0](#_Toc26562)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3](#_Toc11537)

[七、质疑与答复 24](#_Toc2171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5](#_Toc14536)

[一、 项目概况 25](#_Toc29882)

[二、 技术要求 25](#_Toc23792)

[三、 商务条件 35](#_Toc540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0](#_Toc29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14448)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45](#_Toc31772)

[（报价部分） 63](#_Toc26210)

[（技术商务部分） 75](#_Toc9391)

注：本招标文件共83页（含封面），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投标邀请**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受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的委托，对 福建省部分卫生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转运救护车采购项目 进行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1、招标编号：FJTH-6020200426

2、招标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3、潜在供应商无须报名，可从相关网站上直接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公示期为5 个自然日。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年05月06日15 时00分，提交地点为**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12层）。**

4.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3 开标时间及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的同一时间和地点。**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有关本次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将在【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jw.fujian.gov.cn/）及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fjthzb.com/）】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6、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江女士

电 话：0591-87322531

7、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12层

邮 编：350001

电 话：0591-87874767、0591-87623955（前台）

8、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账户信息** |
| 开户名称：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
| 银行账号：1170 1010 0100 1964 56 |
| **特别提示** |
| 8.1 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

9、特别提示

9.1潜在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9.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二、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保证金（万元） | 招标内容及要求 |
| 1 | 1-1 | 转运救护车 | 100辆 | 12.77 | 1277 | 25.54 |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报价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 | | | | | |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整车交货（含车载医疗设备及信息系统安装完成）； | | | | | | | |
|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不得仅对一个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价格包含车身价、改装费、车载医疗设备及信息系统、随车设备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内的售后保障费用等所有费用；  3、中标人不得分包或转包他人，若发现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4、投标人须注明所有投标设备（含随车配件）的产地、型号、品牌、厂家名称；  5、应提供随车常用工具、特殊工具或器械，其费用应包含在总价内；  6、投标人报价时应按合同包品目号单价及总价进行报价。 | | | |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 福建省部分卫生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转运救护车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招标编号：FJTH-6020200426 |
| 2 | 3.1 | 3.1资格条件：  3.1.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生产厂商或经销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需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1）投标人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3）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  3.1.2.投标人所投车辆应列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清单内的产品，提供公告打印页复印件；  3.1.3.投标人应按照国内医疗行业管理的规定：投标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备案证明资料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书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投标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是制造商，则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书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投标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不是制造商，则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书复印件。  3.1.4.投标人所投的随车医疗设备应按照国内医疗行业管理的规定： 产品若为第一类提供所投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备案证明资料，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复印件，产品若为第二类或第三类提供所投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复印件。  3.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1.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1.8.投标人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开户许可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3.1.9.投标人需书面承诺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注：以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结束后 90 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12层  接收人：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5月06 日 15：00 |
| 5 | / | 最高限价：  详见《二、招标项目一览表》，投标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依法有权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有权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等自身情况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自主定价。 |
| 6 | 12.2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255400元）**  投标保证金须以公司名义以支票、汇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现金、现金存款，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本公司账户为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的招标编号或项目名称。  退保证金手续：如为中标人，需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以及《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函》送到我司后方给予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未中标，依相关规定可以退回时，则请将《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函》送达我司后给予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缴交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 名：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1170 1010 0100 1964 56  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
| 7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总价为计费基准，按合同包的合同总额下浮30%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00万元以下部分的代理费按1.05%收取；  100-500万元部分的代理费按0.77%收取；  500-1000万元部分的代理费按0.56%收取；  1000-5000万元部分的代理费按0.35%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开户名称：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帐 号： 3505 0166 2433 0000 1006 |
| 8 | 23.1 |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采购方监督部门 |
| 9 | 19.1 |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详见附件A |
| 10 | / | **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  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投标人认真审阅。  1．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产品配置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如：（1）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2）同类问题出现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3）含义不明确的表述。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9条“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认定。  **评委会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投标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11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 12 | 13.1 | 投标文件须分为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装订时要求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均须单独胶装装订并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柒份，电子文件一份，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含产品彩页），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须加盖骑缝章或逐页盖章，并在相应位置签名并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副本应与正本一致，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注：若未按要求装订（或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电子文件：含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的电子文件（用U盘或光盘，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留密码，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用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此电子文件单独密封递交，外密封袋上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
| 13 | 14.1 |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投标人应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正本、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副本、报价部分正本、报价部分副本、技术商务部分正本、技术商务部分副本（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中均不得出现与报价有关的内容）、电子文件分开装袋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2020年05月06日 15：00 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4 | / | 无效投标及废标条款：  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废标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  (1)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1、12、13项号中要求的。  (2)投标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号规定的。  (3)出现“附件A”中无效投标及废标条款规定的。  (4)出现投标人说明第3条要求任一情形的。  (5)出现投标人须知中第18.3、18.4要求中任一条款的。  (6)投标报价出现投标人须知中第20.3条款规定的。  (7)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无效投标规定的。  (8)出现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无效投标规定的。 |
| 15 | / |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故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则该项目继续进行评标；若合格投标人只有一家，则由评标委员会直接进行谈判确认该合格投标人为最终中标供应商。 |
| 16 | / | 1. 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声明、承诺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有效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或承诺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 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资料和说明进行实地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或签约时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是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如果已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因追索该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采购人有权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递补中标人并按相同标准和要求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附件A：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一、评标方法：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资格审查**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 |
| 序号 | 明细 |
| a1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a2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三、评标**

**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  |  |
| --- | --- |
| 序号 | 明细 |
| a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a2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7）评标过程中，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应予废标。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四、评标标准：**

(一) 评标工作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议过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但最低价不作为中标保证）**，评标委员会根据下述各项要求综合评估，质量和服务等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谈判程序**

2.1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2.2评标委员会还将确定每一投标报价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招标文件的将不进入谈判阶段。

2.3评标委员会将邀请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前来谈判。

2.4评标委员会与进入谈判阶段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谈判。

（1）技术谈判：在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技术要求基础上，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进行技术谈判并确认；

（2）商务谈判：在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商务要求基础上，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进行价格、交货期、付款条件、售后服务等谈判并确认。

**3.最终报价**

3.1 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提交最终报价表，迟到的最终报价表将被拒绝。

3.2 最终报价表应在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3.3 最终报价表仅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密封提交（在谈判中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承诺高于招标文件设备的条款，投标人须在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表）相关承诺中进行描述。

3.4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3.5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 排列评价顺序, 根据各项要求综合评估，质量和服务等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4．关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优惠内容及幅度：**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星号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投标总金额 | 优惠幅度 |
| 最低评标价法 | 10%（含10%）以下 |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3%的价格扣除 |
| 10%-30%（含30%） |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6%的价格扣除 |
| 30%-50%（含50%） |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8%的价格扣除 |
| 50%以上 |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10%的价格扣除 |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所投产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如有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关于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部分的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投标报价享受相应优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亦可享受扶持政策。所有扣除价格的货币单位与投标人报价的货币单位一致。**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优惠内容及幅度时须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①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优惠明细表》。**

**②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的扣除：**

①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news/201709/t20170901\_8784576.htm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的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 若所报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号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6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4. 登记报名

4.1投标人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登记报名，否则提出的质疑或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 投标费用

5.1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4) 合同(参考文本)

(5)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申请澄清。申请澄清时应以书面形式并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书原件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至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8.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8.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对所提供的证明或佐证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其投标无效。

9.2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合同包只能有一个报价。

10. 投标文件语言

10.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2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单独胶装并密封）**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保证金提交声明函

④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函

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二）报价部分（单独胶装并密封）**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表）

③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技术商务部分（单独胶装并密封，包括彩页资料）**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参数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

③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日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废标。

12.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将被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将落标书面通知没有中标的其它投标人，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落标通知书》，造成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13.5招标代理机构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耽搁采购合同的送达存档，造成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13.6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签订合同；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号所规定的要求。

14.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4.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4.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4.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的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4.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无效。

14.8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在符合性检查中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投标人应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正本、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副本、报价部分正本、报价部分副本、技术商务部分正本、技术商务部分副本（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与报价有关的内容）、电子文件分开装袋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2020年05月06日15：00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5.4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开标、评标时间

1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号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6.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16.4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7．评标委员会

17.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雇佣关系；

(2)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3)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17.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8.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3.1资格性检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未按规定提交封面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公章(非报价专用章或业务章)的；

(4) 未按规定提交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的；

(5) 未按规定提交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无效投标条款的。

对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0. 比较与评价

20.1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号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投标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投标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0.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0.4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号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1. 定标准则

2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1.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评标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 中标通知

22.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落标书面通知没有中标的其它投标人。

22.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4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需领取并回传《落标通知书》。

22.5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需将采购合同送达存档。

23. 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

24.1招标项目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述招标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七、质疑与答复**

25. 质疑

25.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原件形式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原件形式(拒绝受理书面原件以外的其他形式)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6. 答复

26.1自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也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依照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6.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招标内容及要求**
2. **项目概况**
3. 本次招标采购的标的主要为满足福建省部分卫生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转运等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货物,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4. **技术要求（以下内容均不可偏离，投标人应逐条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主要功能要求**

本次采购的车辆其功能配置具备基本医疗、转运救护功能，兼顾满足基层卫生院日常诊疗等服务功能。车载配置相关医疗检查设备与信息化系统，与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功能定位相适应。车辆全方位满足驾乘需求，具有灵活舒适的空间配置，车辆必须适应农村山区乡镇道路行驶，便于进村入户，具有平稳、舒适、安全等优异的功能性能。

**（二）、车辆与设备配置要求**

**1、车辆配置要求**

1.1.车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所有的装置应采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发动机排放达到国六标准，通过3C质量认证的合格产品。

1.2.车辆的改装必须由同一品牌的生产厂家负责进行，要求所配备的车载设备便于医护人员操作，其工艺要求按国家的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布局设计时要考虑设备功能拓展预留空间位置。

1.3.售后服务：车辆质保期≧2年或8万公里（先到为准），免费三清保养≧4次，所有三清保养中所需的机油、齿轮油及工时费全免。

**2、车载设备要求**

**2.1.车载智能一体化体检设备：**全自动血压计、智能血糖仪、脉搏血氧检测仪、快速心电图检测仪（以上设备必须配备数据传输通讯接口，使检测数据通过有线和无线数据传输，提供通讯协议和数据解析协议）。管理系统包含：身份证读卡系统工控一体电脑,智能车载体检系统(体检数据自动上传至指定信息平台）。

**2.2.急救设备内容：**救护轻便担架，一个10升氧气瓶（配备压力表、流量计、湿化瓶），急救箱，除颤仪。

**2.3.证书要求：**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说明书。所提供的管理系统必须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同名称软件著作权证书。

**2.4.服务承诺：**医疗设备质保期应≧两年，质保期的服务响应时间（必须在4个小时作出响应）。免费提供质保期内的日常维护，系统安装后每季度上门进行巡回维护服务，并无偿提供≧3年内软件操作系统的升级更新服务。

**3、信息网络系统要求**

配置相应的软件操作系统，预留有完整规范的集成接口，具有较好的升级换代的扩展性和兼容性。通过车载专用无线网接入公共/专用通信网络及计算机辅助管理系统与远程HIS管理中心联网，实现实时无线数据传输,并免费提供支持通信端口所需的软件及今后更新换代的无偿服务。各医疗仪器通讯端口接口软件相适配，保证相关的医疗检查设备数据可实时登入、录入、存储和远程传输上传。

**（三）、采购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货物名称 | 是否进口 | 数量 | 配置车载设备 |
| 1 | 转运救护车 | 否 | 100辆 | 1. AED自动除颤仪、轻便担架，氧气瓶，急救箱各一台（套）。  2.智能一体化体检设备（一套）包含：全自动血压计、智能血糖仪、快速心电图检测仪、脉搏血氧检测仪及信息管理系统。 |

**注：车辆及各种车载参数见附件1——附件4。**

**1、提供材料：**各投标方在投标时应提供相关车辆体检舱平面布置图、车内设备布置配备图及车辆内/外彩图。供货方需提供车辆、设备及相关的配套设施产品的出厂技术参数表，使用说明等资料。本采购方案中未提及的参数及功能和其优势项目，可提供补充说明材料，以作为选择参考。

**2、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及其底盘车均须有国家汽车公告认可，车辆运行安全条件应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并提供车辆售后维护保养服务，车载医疗设备售后服务由设备厂家负责。

**3、上牌与配件：**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车辆顺利办理报牌手续，并提供售后维护配件和服务，否则按中标价格予以赔偿。

**附件1**

**救护车主要配置与参数**

**一、救护车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分项 | 项 目 | | 参数 |
| 整车  参数 | 外形尺寸（ 长宽×高）（mm） | | 5330±5×1700±5×2440±5 |
| 轴 数 | | 2 |
| 轴 距（mm） | | ≥2890 |
| 轮 距（mm） | 前 轮 | ≧1450 |
| 后 轮 | ≧1430 |
| 最大总质量（kg） | | ≥2650 |
| 整车整备质量（kg） | | ≥1785 |
| 接近角 /离去角（°） | | 18/13 ±2 |
| 前悬/后悬（mm） | | 1300/1140 ±2 |
| 额定乘员（含驾驶员） | | 6 |
| 最高车速（km/h） | | ≥120 |
| 最 小 转 弯 直 径（m） | | 12 ±2 |
| 最大爬坡度 | | ≥25% |
| 最小离地间隙（mm） | | 155 ±2 |
| 燃油箱容量（L） | | ≥55 |
| 驱动方式 | | 4×2 |
| 排放 | | 国六 |
| 发动机 | 使用燃料 | | 汽油 |
| 排量(ml) | | 1750-2000 |
| 额定功率 (kW) | | ≥95 |
| 最大扭矩(N.m) | | ≧180 |
| 最大扭矩转速 (r/min) | | 3600-4400 |
| 变速器 | 型 式 | | 五档全同步，手动MT |
| 操纵型式 | | 远距离软轴操纵 |
| 底盘主要总成 | 离合器 | | 单片、干式、膜片弹簧；液压操纵 |
| 传动轴 | | 双节开式、三个万向节传动 |
| 驱动桥 | | 整体式、冲压焊接桥壳、半浮式半轴 |
| 前轴 | | 断开式前轴 |
| 悬 架 | | 扭杆弹簧独立悬挂/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悬挂(-/5) |
| 转向系型式 | | 电助力 |
| 制动系 | 行车制动系 | 液压双回路前盘后鼓式 |
| （ABS）和EBD系统 | 安装电子四通道前后轮交叉控制防抱死制动系统（ABS）和EBD系统。 |
| 驻车制动系 | 机械式手动作用于后轮鼓式制动器 |
| 底盘主要  总成 | 车轮与轮胎 | 型 式 | 辐板式车轮 |
| 轮辋规格 | 15×6J |
| 轮胎规格 | 195/70R15C |
| 轮胎充气压力  （前/后）（KPa） | 350/450 ±2 |
| 电气设备 | 型 式 | 整车电压12V |
| 蓄 电 池 | 1只，60Ah |
| 起 动 机 | 12V |
| 发 电 机 | ≥90A/14V |
| 其他配置 | 置物盒 | | |
| 电动窗、遥控锁、电动后视镜 | | |

**二、救护车配置表**

|  |  |  |
| --- | --- | --- |
| 分项 | 功能及特点 | 数量 |
| 警灯警报  系统 | 车顶前端安装长排式蓝色LED警灯（100W扩音喇叭），两侧安装长方形蓝色爆闪和白色爆闪LED警灯各2个。 | 1套 |
| 驾驶舱内安装警灯、警报控制器及喊话器。 | 1套 |
| 中隔板 | 中隔板：将驾驶舱与医疗舱和驾驶舱完全封闭隔开，隔板采用阻燃性复合板材美观整洁，易清洁，耐腐蚀，环保。 | 1套 |
| 观察窗：中隔板上安装可视玻璃推拉窗。 | 1套 |
| 医疗舱 | 医疗舱地板：采用阻燃性防水、耐磨的地毯材料，下铺高强度、防腐、抗菌的竹筋板，平整、可清洗。 | 1套 |
| 医疗舱内饰：采用阻燃性、可清洗材料。 | 1套 |
| 医疗器械柜、急救设备储物柜、电气柜：采用阻燃性复合板材美观整洁，易清洁，耐腐蚀，环保，并进行无尖角设计。满足医疗设备置放。 | 1套 |
| 医疗舱车窗为半透明设计，便于保障病人隐私。 | 5套 |
| 医疗舱换气系统 | 医疗舱顶部安装有排气扇，静止状态下，可提升医疗舱内换气次数，保证舱内空气清洁。 | 1套 |
| 担架系统 | 车内配备一副四折软担架。 | 1套 |
| 供氧系统 | 氧气瓶：配备10升钢质。 | 1个 |
| 配置湿化瓶、压力阀，便于护理病人。 | 1套 |
| 除颤仪 | AED自动除颤仪。参数要求见附件4 | 1套 |
| 医疗舱电气系统 | 加装的电气系统与底盘车的电气设备系统分开，各个电气系统独立控制。  1.医疗舱内医疗救护设施的供电系统；  2.照明、标志灯和警示装置的供电系统。 | 2套 |
| 220V正弦逆变电源系统：输出功率600W，设有独立开关、接地漏电保护装置以及过载保护装置，为车载医疗设备预留至少2个交流插座、2个直流插座。可保证医疗仪器供电需求。 | 1套 |
| 医疗舱顶部需安装2个LED照明灯，病人区域照度可不低于300lx。 | 1套 |
| 中隔板上部安装紫外线消毒灯，具有定时控制功能。 | 1套 |
| 空调系统 | 驾驶舱与医疗舱各自配置独立可调的冷气空调，配备车顶两侧的双风道的人性化设计，可为病人提供舒适的医疗环境。 | 1套 |
| 配置独立可调的水暖加热系统，安全、环保 。 | 1套 |
| 通讯系统 | 配备前后对讲系统，便于前后舱人员的交流和沟通。 | 1套 |
| 乘员座椅 | 为乘护人员配置了配备6个乘护人员座椅，驾驶舱均配3点式安全带；医疗舱中，均配2点式安全带，正前方配备1个朝后就坐的座椅，右侧方配备3个朝前就坐的座椅，方便医护人员对患者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 | 6套 |
| 车载一体化体检设备 | 配置及参数要求见附件2 | 配置及参数要求见附件2 |
| 急救箱 | 配置清单见附件3 | 1套 |
| 其它配置 | 驾驶舱与医疗舱各1个1Kg灭火器，便于使用全方位保护。 | 2个 |
| 医疗舱配置了污物桶，便于医疗垃圾的集中存放。 | 1个 |
| 车顶安装配2个挂钩的车载输液器，保证乘员在行车过程中活动安全。 | 1套 |
| 医疗舱后顶部配置了后射灯，保障了夜间病人上下车的安全。 | 1个 |

**附件2**

**车载一体化体检设备配置与参数**

|  |  |  |  |
| --- | --- | --- | --- |
| 配置名称 | 配置清单 | 数量 | 产品详细描述 |
| 车载智能一体化体检设备 | 体检设备配置 | 1套 | 1.全自动血压计；   1. 脉搏血氧检测仪； 2. 快速心电图检测仪； 3. 智能血糖仪；   以上设备必须配备数据传输通讯接口，使检测数据通过有线和无线数据传输，提供通讯协议和数据解析协议。 |
| 工控电脑 | 1套 | 1.工业控制电脑，windows操作系统，能够实现更大的数据承载和功能运用。必须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Intel Bay Trail-D J1900 2.0GHz~2.41GHz四核低功耗处理器。 3、支持DDR3L 1600MHz 2GB内存，最大支持8GB。 |
| 触摸操作显示屏 | 1套 | 1.响应速度：≤6ms,具有≥1500nits的超高亮度，触摸面板寿命：≥30000000次以上；无故障运行Tip R≤0.8mm。（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彩色图片以证明）。  2.分辨率：800\*600/32位真彩，亮度与对比度：400cd/㎡5000:1，触摸面板平均无故障时间：工业级电阻式触摸面板，20000小时以上无故障运行；数据输出接口：LAN网络接口。  3.触摸操作屏15.6寸。 |
| 身份证读卡器 | 1套 | 1.设备类型:二代证读卡器。  2.射频技术:符合ISO14443 Type B标准,以及《GA 450-200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1GA450-200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第一号修改单(草案)》。  3.操作系统：WIN98/2000/XP/Win7/NT/UNIX/LINUX/[Android](http://detail.zol.com.cn/cell_phone_index/subcate57_list_s1398_1.html)。 |
| 车载自助体检智能体检设备结构要求 | 1套 | 该设备可收藏固定于柜体内，必要时可携带入户使用，提高使用效率。 |
| 心电图数字化网络工作站软件 | 1套 | 保证心电图检测的稳定性安全性，必须提供车载心电图数字化网络工作站。 |
| 智能医疗体检车系统 | 1套 | 1、软件性能要求：可根据用户要求，使用身份证、手机号、社保卡、条形码、IC卡等方式登录。后台具有可选登录方式的列表窗口，体现该条款的所有登录方式。  2、软件功能模块包括：检测者登记、检测生理数据采集、检测者检测项目进度显示、检查者自助查询台、检测报告管理、查询统计、系统维护、系统升级拓展、系统兼容等。  3.微信端居民个人健康服务系统，用户可以通过微信端查询自己的体检数据。 |
| 软件要求 | 信息安全证明 | 1套 | 车载智能一体化体检设备必须通过信息安全测评，并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测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福建省基层公卫平台对接和维护 | 1套 | 对接福建省基层公共卫生平台，并能实现体检数据自动上传，提供双方系统已经对接完成并能正常使用的证明，必须提供对接基卫系统双方合同和双方软件对接完成且能正常数据传输的验收报告。（如果涉及收费必须提供支付凭证等资料。） |
| 软件著作权证书 | 1套 | 投标人必须提供提供智能体检车系统自主知识产权的同名称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同名称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该软件生产企业的授权使用证书。 |

**附件3**

**车载急救箱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与型号 | 数量 |
| 1 | 人工呼吸器 | 一次性 | 1套 |
| 2 | 口对口呼吸面膜 |  | 2个 |
| 3 | 口咽通气道 | 8#、9# | 4个 |
| 4 | 血压表 | 表式 | 1套 |
| 5 | 听诊器 | 单用 | 1套 |
| 6 | 体温计 | 水银 | 1支 |
| 7 | 手动吸引器 | R型 | 1套 |
| 8 | 麻醉喉镜 | 一次性 | 1套 |
| 9 | 开口器 | 丁字式 | 1把 |
| 10 | 舌钳 | 17cm | 1支 |
| 11 | 压舌板 | 一次性 | 3把 |
| 12 | 一次性气管插管 | 3．4．7．8 | 4条 |
| 13 | 气管插管固定器 |  | 1个 |
| 14 | 压缩纱布块 | 50\*80cm | 2包 |
| 15 | 医用纱布片 | 7.5\*7.5cm | 10片 |
| 16 | 透气胶带 | 1.25\*200cm | 2卷 |
| 17 | 医用手套 | 7或7.5号 | 2付 |
| 18 | 酒精棉片 | 5\*5cm | 10片 |
| 19 | 碘药水棒 | 5支装/片 | 4板 |
| 20 | 剪刀 |  | 1把 |
| 21 | 镊子 |  | 1把 |
| 22 | 手电筒 | 笔式 | 1把 |
| 23 | 止血钳 |  | 1把 |
| 24 | 急救手册 |  | 1本 |
| 25 | 提箱规格 | 30\*23\*13cm | 1套 |

**附件4**

**AED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1.1物理规格/性能** |
| 1.1.1整机重量（含电池）≤2.6kg。 |
| 1.1.2设备具备便携把手，具备高便携性。 |
| 1.1.3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1.5 m跌落冲击。 |
| 1.1.4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IP55，需提供证明材料。 |
| 1.1.5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5ºC ～ 50ºC，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º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60分钟 。 |
| 1.1.6工作湿度范围至少满足 0% ～ 95% 非冷凝。 |
| 1.1.7工作海拔高度（大气压力）范围：-381 m ～ +4575 m.（57.0 kPa ～ 106.2 kPa）。 |
| **1.2. 除颤性能** |
| 1.2.1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
| 1.2.2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360J。 |
| 1.2.3从开机到200J放电准备就绪用时＜7s。 |
| 1.2.4开始AED分析到200J放电准备就绪时间＜5s。 |
| **1.3.除颤电极片** |
| 1.3.1类型：提供与机器配套的电极片，要有明显的指示粘贴部位标记，防止粘贴错误，粘贴无效时有语音提示。备用状态时电极片不可裸露，取用AED过程中不得散落。 |
| 1.3.2有效期：≧5年。 |
| 1.3.3在待机状态，电极片与主机预先连接，节省了开机后插入电极片步骤，提高抢救效率。 |
| 1.3.4电极片上具有电极片粘贴方式示意图。 |
| 1.3.5具有电极片有效期自检功能和电极片过期报警提示。 |
| 1.3.6可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 |
| 1.3.7提供智能语音播报。设备根据急救人员响应速度，智能提示急救人员除去病人的衣物、粘贴电极片。 |
| **1.4. 电池** |
| 1.4.1 待机寿命不少于5年（环境温度20 ℃ ±5 ℃，全新电池，每日自检、装入设备内不开机使用、不发送自检结果）。 |
| 1.4.2至少可支持300次200J除颤治疗或200次360J除颤治疗。 |
| 1.4.3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续30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10次200J除颤充放电。 |
| **1.5.操作** |
| 1.5.1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噪音强度自动调节语音播放音量，适应急救现场嘈杂环境下使用。 |
| 1.5.2提供中英文双语支持，包括界面显示和语音提示，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符合公共领域使用要求。 |
| 1.5.3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CPR按压模式。 |
| 1.5.4 CPR按压模式支持配置30:2,15:2和仅按压模式。 |
| 1.5.5在CPR仅按压过程中持续提供操作指导和剩余按压次数语音提示。 |
| **1.6.数据传输和存储** |
| 1.6.1存储容量：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1GB，可存储不少于1000份自检报告。 |
| 1.6.2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60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
| 1.6.3数据存储：可存储ECG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录音数据等。 |
| 1.6.4支持USB接口，可通过外部USB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
| **1.7设备维护与自检** |
| 1.7.1设备具有用户自检和设备自检功能。 |
| 1.7.2 支持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的设备自检。 |
| 1.7.3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显示设备状态。 |
| 1.7.4电极片自检：每月一次，检查电极片是否过期。 |
| 1.7.5 电气安全监测：每年一次，及时检测出可能对病人、急救人员和维修人员造成电气安全危害的隐患。 |
| **1.8配置及相关要求** |
| 1.8.1配置清单：自动体外除颤器、一次性免维护不可充电电池、成人一次性电极片、用户手册、快速操作指南。 |
| 1.8.2相关要求：AED为投标方的最新产品，且出厂日期应不超过半年，如为进口产品，提供有效的进关证明（报关单）。 |
| 1.8.3机箱要求：采用壁挂式机箱，材质应耐压耐腐蚀并具备防晒防水等功能；机箱外观应比例协调，美观大方，机箱色彩由采购方选定，并应根据采购方需求印制指定标识及宣传标语。 |

1. **商务条件（以下内容均不可偏离，投标人应逐条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安装调试与验收**

**1.1安装调试**

   1.1.1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并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配置车辆的卫生院使用。

   1.1.2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1.1.3 设备到达最终采购人指定现场后，中标人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的现场安装设备，同时应向接收方介绍设备功能及特殊分析。

   1.1.4中标人提供的配置应符合临床应用要求。

**1.2  验收**

1.2.1 验收标准 投标方所提供的所有仪器设备按厂家仪器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方提供仪器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2.2验收程序和方法

① 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仪器设备出厂前，应按仪器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设备的证明资料和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② 初验收 由中标人和接收方共同对设备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③ 试运行 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中标人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④ 最终验收 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由接收方或采购人委托单位一同对仪器设备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中标人在接收方安装现场进行最终检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技术资料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本项目全套设备配置清单（详列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原产地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目录的技术资料壹套（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内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2.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2.2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2.3使用说明书；

2.4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2.5零部件目录；

2.6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盘或光盘；

2.7提供原 产 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2.8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3、专用工具**

3.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若有清单附在投标文件中)。

**4、特殊工具**

4.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若有）。

**5、售后服务要求**

5.1中标人应对所供的车辆质保期≧2年或8万公里（先到为准），免费三清保养≧4次，所有三清保养中所需的机油、齿轮油及工时费全免，车辆及其底盘车均须有国家汽车公告认可，车辆运行安全条件应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并提供车辆售后维护保养服务，车载医疗设备售后服务由设备厂家负责。随车配备医疗设备质保期应≧2年，质保期的服务响应时间（必须在4个小时作出响应），免费提供质保期内的日常维护，系统安装后每季度上门进行巡回维护服务，并无偿提供≧3年内软件操作系统的升级更新服务。自产品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1个月，中标人须免费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5.2质量保修期后的服务要求

5.2.1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中标人有责任自行维护或在当地指定有能力的代 理人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配件时只能收取配件的成本费，各配件的折扣价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服务承诺。

5.3 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

5.3.1质量保修期内要求现场保修的货物若发生问题，中标人最终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为立即响应, 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服务。故障原因在48小时内无法排除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货物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内未到过现场进行维修者，采购人可自行委托相关企业进行维修，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4 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5.5 中标人应结合供应商自检、最终验收阶段，免费为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有关货物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的现场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

**6、技术培训**

(1)为确保用户方的相关管理人员能对中标方所提供的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的动作、损耗和例行维护等有全面的认识和了解，中标方须负责提供所需的安装、调试、操作使用、设备维修等进行技术培训（现场培训），使其对整套系统的各个方面都能熟悉掌握。

(2)技术培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中标人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且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7、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金额的40%（同时中标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100%预付款退款保函），到货后付合同总金额的30%，最终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8、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交合同总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为保函] 后。该履约保证金于本项最终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或服务问题，无违约情况，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报告后，采购人于15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投标人若存在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或中标后或签约时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中标等行为的，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9、投标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价格包含车身价、改装费、医疗设备、随车设备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内的售后保障费等所有费用。

**10、其他要求**

10.1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符合性条款、商务及技术评分项中涉及的证明资料（证书、报告等）原件进行复核，发现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同时加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保留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力，并赔偿因项目延误所造成的损失。

10.2中标人不得分包或转包他人，若发现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1、违约责任**

11.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中标人自行负责。

11.2 在签订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取消中标资格，同时加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及行业主管部门黑名单。

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或履行中未按照响应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施或中途放弃履行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取消中标资格，同时加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及行业主管部门黑名单。

11.4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法规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1.5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6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相应专业技能的人员。

11.7中标人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①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交货（不可抗力除外），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 ％（每日）计算，但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金额的30％。

②若中标人逾期交货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中标人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③若中标人不能交货的，中标人应按货款的4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11.8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最终验收的，按中标价格予以赔偿。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11.9中标人必须保证车辆顺利办理报牌手续，并提供售后维护配件和服务，否则按中标价格予以赔偿。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1、本附件格式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格式”、“报价部分格式”和 “技术商务部分格式” **叁册**，装订时要求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均须单独胶装装订。

2、附件格式仅供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注意：**

**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编制目录、页码；**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删除格式中“★注意” 等提示性的语言。**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所投合同包：**

**投标人名称 ：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索 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保证金提交声明函

四、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函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保证金提交声明函

④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函

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表）

③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参数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

③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3. 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低于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高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 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附后。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二-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方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投标方代表姓名）为投标方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谈判、签约等。投标方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方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手机号：

身份证号：

投标代表： 性别： 手机号：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注意：

**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

**二-3 有无行贿犯罪情形的说明或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投标人须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作为投标文件的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响应人编制报价响应文件时应删去上述各段话）**

**二-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1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开户许可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点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点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意：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保证金提交声明函**

致：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 ），我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 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投标保证金。

**附：**缴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
| --- |
|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函**

致：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兹有我公司参加贵公司       年    月    日（开标时间）的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以 （同城转帐/异地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大写） （小写¥       ），我司中标后，已与采购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请贵司给予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或：我司未中标，依相关规定请贵公司给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全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公司所属省份、市/县：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公开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方式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所投合同包：**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索 引**

一、开标一览表

一 -1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货物名称规格** | **品牌/型号/产地** | **数量** | **投标单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付款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该合同包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 人民币 （￥ ）** | | | | | |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一 -1、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货物名称规格** | **品牌/型号/产地** | **数量** | **投标单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付款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该合同包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 人民币 （￥ ）** | | | | | |

注：**1.此表正本单独的信封密封。报价文件正本中不需再提供。**

2.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投标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3.该最终报价表只须盖章或签字，不须填写具体内容，待谈判结束后投标人作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

|  |  |
| --- | --- |
| 相  关  承  诺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货物合同包 |  |  |  |  |
| 2 | 货物名称 |  |  |  |  |
| 3 | 原产地 |  |  |  |  |
| 4 | 数量、型号、规格 |  |  |  |  |
| 5 | 主机和标准附件单价 |  |  |  |  |
| 6 | 备品备件价 |  |  |  |  |
| 7 | 专用工具价 |  |  |  |  |
| 8 | 技术服务费 |  |  |  |  |
| 9 | 安装调试费 |  |  |  |  |
| 10 | 检验培训费 |  |  |  |  |
| 11 | 运输费用 |  |  |  |  |
| 12 | 保险费用 |  |  |  |  |
| 13 | 出厂价投标价格 |  |  |  |  |
| 现场供货投标价格 |  |  |  |  |
| 14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注意：

1．第1栏投标货物合同包/品目号系指“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该货物的合同包/品目号。

2．出厂价投标价格＝栏目5×栏目4(数量)＋栏目6至栏目10的各项费用。

3．现场供货投标价格＝栏目5×栏目4(数量)＋栏目6至栏目12的各项费用。

4．选购件价不包括在本投标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5．此表第14项投标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为准。

6.此表投标总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术商务部分）**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所投合同包：**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索 引**

1. 标的说明一览表
2. 技术参数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按投标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 项目名称 |  | 品牌 |  |
| 型号 |  | 规格 |  | 数量 |  |
| 详细性能说明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参数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

**1、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要求 | 项目名称 | 条目号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为使评标专家准确理解及保证评标工作顺利进行，请投标公司针对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投标产品的实际逐条进行相对应的应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偏离说明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及“无偏离”，不得在“投标技术参数”栏中完全照搬招标文件的内容或仅出现“响应”字样，未按要求填写者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须逐条对应列在偏离表中。若无详细技术参数偏离表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制表时应删除此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要求 | 项目名称 | 条目号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为使评标专家准确理解及保证评标工作顺利进行，请投标公司针对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投标产品的实际逐条进行相对应的应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偏离说明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及“无偏离”，不得在“投标响应”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未按要求填写者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三、商务要求”须逐条对应列在偏离表中。若无详细商务偏离表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制表时应删除此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加以承诺，自行编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